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財菸字第 105300514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；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案件認定原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五項或第三十三條案件，為劃一認定標準，提昇菸酒管理效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行政罰案件，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屬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販賣或轉讓酒類之行為，應依規定裁處：

（一）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、網路（含購物車、購物籃、我要買、我要訂購、拍賣、其他可供線上出價購買或訂（預）購）方式販賣酒類者。

（二）以網路（含交換箱、交換籃、我要換、我要交換、其他可供線上交換或競標）方式，以物易物轉讓酒類者。

（三）以電話、手機、簡訊、傳真、E-mail、Q & A、部落格、留言、App、line、facebook、wechat、skype 或其他對話程式：

1. 提供訂（預）購服務，採宅配交貨或非以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機制販賣酒類者。

2. 提供轉讓服務，採宅配交貨或非以足資合理明確辨識受讓者年齡之機制，以物易物轉讓酒類者。

三、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行政罰案件，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尚非屬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販賣或轉讓酒類之行為，免予裁處：

（一）雖設有網路（含購物車、購物籃、我要買、我要訂購、拍賣、其他可供線上出價購買或訂（預）購）之販賣酒類機制，惟已無法操作、使用或運作者。

（二）雖設有網路（含交換箱、交換籃、我要換、我要交換、其他可供線上交換或競標）之以物易物轉讓酒類機制，惟已無法操作、使用或運作者。

(三) 以電話、手機、簡訊、傳真、E-mail、Q & A、部落格、留言、App、line、facebook、wechat、skype 或其他對話程式，就販賣或以物易物轉讓之酒類，為詢(報)價或查詢(回覆)相關資訊者。

四、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五項或第三十三條之行政罰案件，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裁罰，惟第一次查獲，應審酌有無「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」之情形：

(一) 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屬「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」：

1. 應標示事項與菸酒品標示內容不符：

(1) 酒精成分標示不符：例如：威士忌酒精度數為四十度，標示為四十二度(酒精成分容許誤差範圍，蒸餾酒類為正負零點五度以內，其他酒類為正負一度)。

(2) 進口商誤標：例如：進口商 A 公司，標示為 B 公司。

(3) 菸品標示有效期逾十八個月：例如：菸品報關進口日期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，有效期限標示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，已達十九個月。

2. 未標示進口業者名稱，僅以代理商名稱替代，且實際上並非該菸酒品之進口商者。

3. 查獲同一款菸酒，均無中文應標示事項。

4. 其他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之類似或近似情形。

(二) 如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屬「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」：

1. 應標示事項有部分漏標：例如：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、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等事項，有缺項漏標情事。

2. 非屬得附標籤標示者，未於直接接觸菸、酒之容器上標示。

3. 未標示進口業者名稱，僅以代理商名稱替代，若實際上為該菸酒品之進口商，且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4. 查獲同一款菸酒，有部分菸酒漏貼中文應標示事項。